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: 周倩如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: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給字第11310153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321241418_113D2248471-0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,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017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電2024/05/24文章 16:42:56 章

第1頁,共1頁

線|

訂

林佩蓉

1138835866

人事室

(113/05/24)